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5〕10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组织开展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江苏省工程质量 “最高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中施企协字〔2025〕54号）和《关于开展2024-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中施协字〔2025〕79号）有关规定，为支持我省建筑业发展，对今年拟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中施企协国优奖）、但尚未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的工程，进行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

等级评价”（以下简称“最高等级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和原则

评价对象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今年拟申报中施企协国优奖、但尚未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的工程，包括拟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有关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等三个渠道推荐的工程。

评价工作实行企业自愿申报原则。

二、评价标准

（一）申报条件

1.2025年拟申报中施企协国优奖的证明（负责中施企协国优奖推荐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有关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的证明材料）。

2.2024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工程。

3.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程序。

4.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质量优良。

5.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含隐蔽工程部位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完整。

6.申报的工程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7.申报企业没有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被限制市

场准入的情形。

（二）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详见附件1。

（三）申报表

详见附件2。

（四）申报资料要求

详见附件3。

（五）现场查验细则

详见附件4。

三、评价程序

我厅受理各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复核和现场查验。

四、信息公开

我厅汇总各地申报材料后，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工程信息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纪律和廉洁要求

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有关廉洁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规定。

“最高等级评价”工作监督电话：025-51868786

六、其他事项

1.各地最迟于2025年9月10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报我厅。

2.拟申报中施企协国优奖的其他类别工程，申报条件按照本通知执行，申报工程规模标准、申报资料要求、现场查验细则等参照2023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相应类别工程的要求执行。

联系方式：质安处 025-51868678，18661207818。

附件：1.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2.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申报表

3.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

4.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现场查验细则

5.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申报项目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 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

1.公共建筑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m}^2$ 或 ≥ 10 层的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m}^2$ 的群体建筑。

2.住宅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m}^2$ 的单体住宅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m}^2$ 的住宅小区或组团。入住率在40%及以上。

3.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m}^2$ 或单跨 ≥ 24 米的单体工程，或单位工程造价 ≥ 8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

申报工程必须包含地基基础、地下室（如有）、安装工程各分部内容，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申报工程若采用区域能源供应系统（包括供热系统、供冷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供蒸汽系统、供电系统等）的，需提供相应能源来源说明。

附件2

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申报表

申报奖项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其他：_____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申报表》以及申报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相关行业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 申报资料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

- 1.《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一份。
- 3.工程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4.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 5.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 6.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 7.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意见(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等)复印件各一份(实行联合验收且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的,提供联合验收合格意见),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 8.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 9.竣工验收证明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
- 10.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一份。
- 11.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

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采用部（省）建筑业10项新技术的证明一份。

12.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10张。

13.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14.《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含入住率）原件一份（住宅工程）。

附件4

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 现场查验细则（2025版）

（房屋建筑工程）

一、基本原则

- 1.符合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要求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规模标准、竣工验收时间等要求。
-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
- 3.符合工程技术标准。
- 4.工程应当全部装饰装修完成并投入使用。
- 5.工程应当安全、适用、美观。工程应当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装饰装修达到设计效果以及绿色环保。
- 6.工程应当做到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性能优良。
- 7.用户满意，社会认可。
- 8.在符合设计和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优中选优。优先考虑绿色建筑以及实施绿色施工、智能建造、有重要技术创新的项目。
- 9.一票否决项：

（1）工程不包含地基基础、地下室（如有）、安装工程各分

部内容，不满足系统使用功能要求。

- (2)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不符合要求；
- (3) 违法违规建设；
- (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6) 未全部装饰装修完成；
- (7) 地基基础中Ⅰ类桩比例<85%，或者出现Ⅲ、Ⅳ类桩；
- (8) 竣工验收后发生重大改造未完善手续。

二、工程实体质量

1.地基与基础

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应当齐全，必查：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基检测报告；回填土密实度检验报告；沉降观测报告（第三方）；地基基础（含地下工程）的主要材料检验记录；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相应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在查验资料的基础上，查验实体：无不均匀沉降等现象。

2.主体结构

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应当齐全，必查：主体结构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质量检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明文件；主体结构中使用的混凝土、砌筑砂浆的强度检验报告；结构实体检验报告（记录）；装配式结构竖向构件采用套筒或浆锚连接的、查验灌浆密实度检验报告，钢结构焊接质量检验报告和变形检测报告；主体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及相应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隐蔽工程验收

记录；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相应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在查验资料的基础上，查验实体：内外墙、楼地面、梁、板、柱不存在变形或裂缝等现象，钢结构焊缝表面应成型良好，余高和咬边均在许可范围内，不应有未熔合、未焊满、表面气孔和夹渣。钢结构防火防腐涂料、涂装遍数、涂装间隔、涂层厚度应满足设计文件及涂装产品标准的要求。

3.建筑装饰装修

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应当齐全，必查：装饰材料、防火涂料的质保书、检测报告，易燃材料防火处理记录；室内饰面采用的天然花岗岩石材或瓷质砖、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门窗出厂质量证明，门窗的水密性和气密性检测记录；幕墙的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透性能及平面内变形性能、隔声、抗冲击、隔热等检测报告，玻璃幕墙结构胶相容性试验、剥离粘结强度试验，幕墙后置埋件、面砖的现场拉拔试验；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房间的蓄水试验记录；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相应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在查验资料的基础上，查验实体：外墙面平整、无开裂；外墙变形缝处理符合设计和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室内墙、顶、地面大面平整，线条（角）顺直，无明显缺陷；地下室人行通道净高应符合要求；室内公共部分的人行疏散宽度应符合要求；石材、

地砖地面无局部打磨现象；涂料、油漆涂刷均匀、界限清晰，无交叉污染；卫生间墙、地面砖、洁具、地漏位置排布合理；幕墙外开窗的开启扇应采取防脱落措施；门窗安装牢固，五金安装齐全、细致。无障碍设施设置应符合要求。

4.屋面

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应当齐全，必查：防水材料的质量检验报告；淋水、蓄水试验记录；屋面隐蔽验收记录；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相应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在查验资料的基础上，查验实体：屋面坡向正确、无积水、无渗漏，防水卷材收头处理正确，屋面做法符合设计和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其中上人屋面女儿墙高度应当符合安全防护要求，保温屋面设置排气管的、应有防碰撞保护措施。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应当齐全，必查：抽查生活饮用水、游泳池、中水的第三方水质检验报告；闭式喷头、各类阀门、散热器安装前的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记录；给水、采暖、消防（消火栓和喷淋）、燃气系统安装后的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记录；消防（消火栓和喷淋）系统和锅炉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相应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在查验资料的基础上，查验实体：设备布置合理，固定方式和紧固措施规范；各类阀部件排布有序美观，各类仪表的量程、精度、零部件配置符合要求；管道经优化排列整齐，叠层有序，

各类支（吊）架形式一致，综合支架设置合理；管道接口严密无渗漏，防腐完整，保温严密平整，标记清晰；各种设备终端、卫生器具、地漏及检查口等布置协调、整齐美观、接缝严密；消防喷淋头、管道支架排列整齐，消火栓（箱）设置和部件设置规范，消火栓箱门开启灵活，开启角度大于 120 度，消防泵房设备、部件、管道系统、消防阀组设置合理，整齐有序美观；水泵接合器安装规范，防护可靠，标识清楚；无障碍卫生间各类设施安装规范牢固。

6.通风与空调

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应当齐全，必查：抽查通风、排风（烟）工艺性检验记录，阀门、风机盘管安装前的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记录，各类风系统的强度和严密性检验记录；承压管道、设备的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记录，非承压管道系统灌水试验记录，冷凝水系统的通水试验记录；通风系统风量、风压测试和调整记录，空调系统、区域温度、湿度参数检查记录；设备单机和系统试运行记录；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相应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在查验资料的基础上，查验实体：设备安装布置合理端正，牢固，运行平稳，减震有效；各类风系统和空调水系统阀门排布有序，接口严密，支架形式一致，综合支架合理美观；风管及部件制作精细，连接紧密，变形补偿装置设置合理；抗震、防晃、固定式支（吊）架设置合理，间距一致；防火阀设置规范，柔性

连接符合标准，送回风箱、防排烟口、空调风口布置牢固合理、整齐美观；静压箱、过滤器、消声器安装规范；空调水系统管道优化后分层合理；管道保温钉设置数量和布置形式规范、均匀，保温层贴合粘结紧密平整，保护壳咬合严密平整顺水，标记清楚。

7.建筑电气

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应当齐全，必查：抽查防雷接地电阻和电气馈线线路绝缘电阻测试记录，等电位联结导通性测试记录；大型灯具承载试验记录，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漏电开关（RCD）模拟试验记录；电气设备空载（负荷）试运行记录；柴油发电机组试运行记录；电气工程所使用的重要材料的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证明文件；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相应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在查验资料的基础上，查验实体：配电箱、柜内电缆接线正确、规范，排布整齐，标识清晰、正确；梯架、桥架、槽盒、母线安装平直，设置合理规范；支架安装合理牢固，接口严密，跨接可靠；穿墙封堵严密，伸缩补偿正确。电缆（线）敷设顺直，标识齐全，固定规范牢固，接线正确美观。电导管配管排列有序、接口牢固、电气连接可靠、金属软管长度符合规范要求。灯具布置整齐与周围装饰协调一致，固定防护牢固合理。开关、插座、控制器安装规范，布置协调、整齐美观、接缝严密。防雷、接地装置、接闪器、引下线、测试引出点符合设计要求，使用便捷；接地（PE）或接零（PEN）设置可靠，防护严密，与金属设备接

地点连接安全可靠，色标正确清晰。柴油发电机组安装牢固，油气管及机组接地可靠。

8.智能建筑

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应当齐全，必查：抽查各智能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验和试运行记录，终端测试记录；综合布线测试记录；所有设计文件中明确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安防监控、车位管理收费等）的调试记录。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相应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在查验资料的基础上，查验实体：配电箱（柜）、智能配线机柜内布线、接线合理规范；槽盒、梯架、桥架安装牢固顺直，接地可靠，标识清晰；探测器、摄像头布置合理，与周边装修协调一致；弱电与强电设备间距符合规范要求；防静电接地装置完整、连接可靠，标记清晰；建筑智能涉及的各系统运行有效。

9.建筑节能

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应当齐全，必查：各类保温、绝热材料检测报告；保温后置锚固件的拉拔试验记录；幕墙隔热型材的抗拉、抗剪强度检验报告；抽查进场给水、电气、通风系统的设备、材料、器具的能效指标符合节能设计要求；抽查风机盘管、保温材料等的检验报告；系统节能性检测报告；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相应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在查验资料的基础上，查验实体：检查各系统运行使用与功效指标参数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10.电梯

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应当齐全,必查:抽查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电梯及主要设备出厂合格证、质保书、型式试验报告;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测试记录;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相应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在查验资料的基础上,查验实体:设备设置规范、运转安全可靠,电梯运行平稳、平层准确,无明显异声;轿厢内外按钮操作方便反应灵敏,无障碍设施配置齐全;照明、通风、现行有效的安全使用标识;配柜(箱)、配电箱内接线整齐美观,回路标记清楚,接地可靠;曳引机固定、接地可靠。

三、工程档案资料

除按本细则“二、工程实体质量”要求查验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外,还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查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1.工程资料应当完整齐全、真实有效、具有可追溯性,相关人员及单位的签字盖章齐全。

2.工程资料原则上应当使用原件。当使用复印件时,应加盖复印件提供单位的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和复印日期,并有经办人签字。

3.工程资料要按标准归档立卷,建立三级目录。

(二)必查资料(“二、工程实体质量”中已查的、无需重

复)

1.建设工程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承建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任命文件、建造师注册证书等)。

4.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意见(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档案验收等),因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而实行联合验收的、提供联合验收合格意见;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电梯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准许使用证等。

6.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创优活动总结。

四、其他事项

1.对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工作资料复核阶段提出的疑问进行现场查明。

2.每个项目的现场查验时长原则上不少于1小时。

附件5

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

申报项目汇总表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